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55
交易代码	0085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996,401.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筛选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把握其显著竞争优势下所蕴含的长期投资价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地筛选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把握其显著竞争优势下所蕴含的长期投资价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750,265.65
2. 本期利润	89,131,446.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3,867,271.7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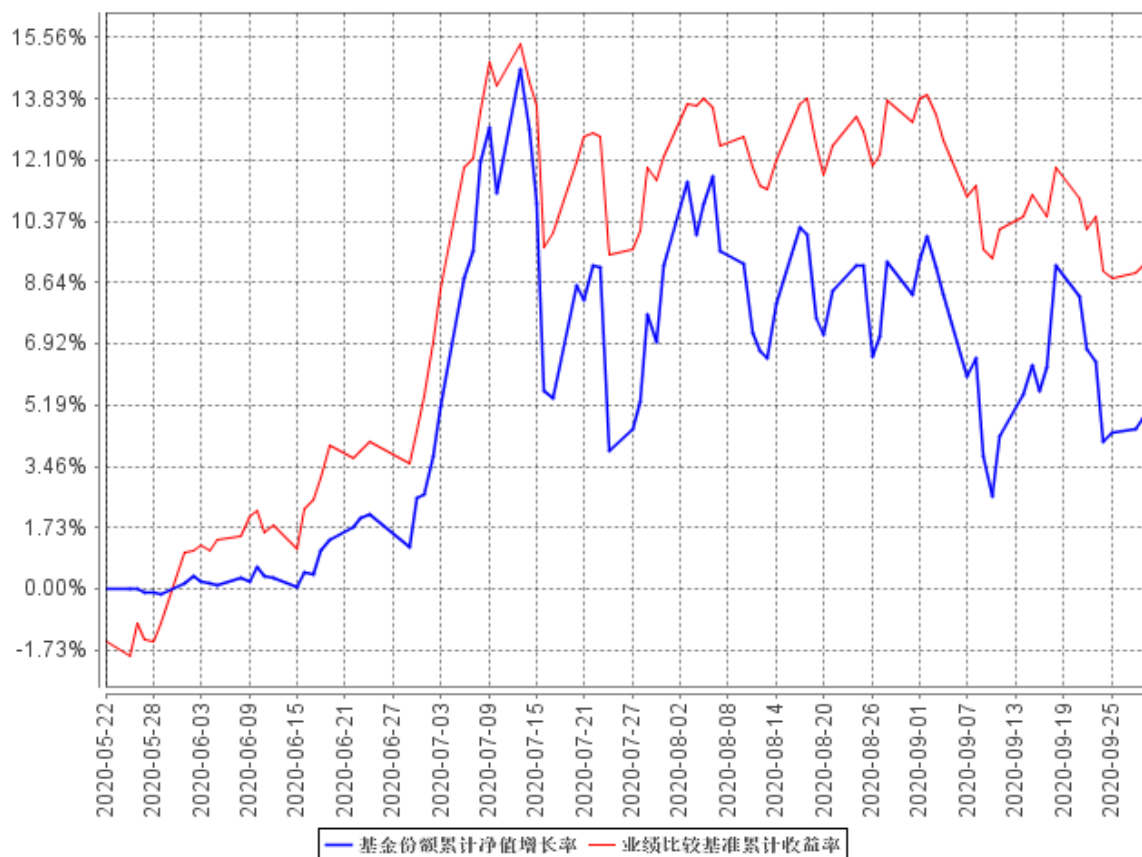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1.66%	4.49%	1.06%	-3.16%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3%	1.42%	9.16%	0.97%	-5.23%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龙头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双全	基金经理,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 22 日	-	10.4	男, 中国籍, 经济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 SK 能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2010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行业研究员;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A 股市场经历了 7 月初的快速上涨之后，7 月中旬至 9 月底市场再次进入震荡调整状态。7 月初的快速上涨中低估值的周期性板块表现亮眼，之后的调整中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光伏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对强势，而大部分周期性行业出现了明显的回调。在三季度的调整中，本基金在综合比较各行业风险收益比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券商和保险等大金融行业的配置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93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4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16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4,664,777.49	93.53
	其中：股票	1,264,664,777.49	93.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32,737.20	0.15
	其中：债券	2,032,737.20	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671,377.71	6.26
8	其他资产	848,200.34	0.06
9	合计	1,352,217,092.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6,196,764.98	37.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332,857.12	0.77
F	批发和零售业	174,800.89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44,069.26	1.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068,381.62	6.26
J	金融业	558,229,204.94	41.54
K	房地产业	90,599,596.20	6.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0,995.16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560.06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5,547.26	0.04
S	综合	-	-
	合计	1,264,664,777.49	94.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股份	2,500,000	101,075,000.00	7.52
2	300059	东方财富	3,999,960	95,959,040.40	7.14
3	600030	中信证券	3,000,000	90,090,000.00	6.70
4	600837	海通证券	6,000,000	84,900,000.00	6.32
5	002777	久远银海	3,912,151	82,155,171.00	6.11
6	601688	华泰证券	3,999,934	82,118,645.02	6.11
7	300207	欣旺达	2,999,924	81,267,941.16	6.05
8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00	76,260,000.00	5.67
9	000002	万科 A	2,000,000	56,040,000.00	4.17

10	600346	恒力石化	3,000,000	55,680,000.00	4.14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32,737.20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32,737.20	0.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38	隆 20 转债	13,240	2,032,737.20	0.1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1 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华泰证券

2020 年 2 月 14 日，央行公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0】23 号-27 号)，指出华泰证券因反洗钱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央行合计罚款 1010 万元。

此外，时任华泰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孟庆林对华泰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罚款 4.5 万元，时任华泰证券运营中心总经理戴斐斐对华泰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罚款 4.5 万元，时任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联席负责人陈栋对华泰证券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罚款 3.5 万元，时任华泰证券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赵茂富对华泰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 4.5 万元。

海通证券

2020 年 9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公告称，因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韩丽、金天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6,114.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85.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8,200.3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25,571,541.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919,624.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1,494,763.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996,401.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